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本公司在中国的罕见病市场的重要投资举措，通过投资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.，打造本公司罕见病的生态圈，可以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在罕见病领域的布局，并赋能生态圈企业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